

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《关于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服务中，能够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。

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张金隆、西小虹、余明桂、袁宇辉

2022 年 10 月 28 日